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深圳TCL數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格盈睿、寧波星興久力、深圳華星光電(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何先生簽訂合營企業章程，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章程**

合營企業章程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TCL集團公司；
- (2) 深圳TCL數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寧波聚格盈睿；
- (4) 寧波星興久力；
- (5) 深圳華星光電(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6) 何先生

注資：	出資方	人民幣 百萬元	出資最後期限
	TCL集團公司	36	2,600萬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前 出資及餘下之 1,000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前 出資
	深圳TCL數字	20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寧波聚格盈睿	1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波星興久力	4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華星光電	20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何先生	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 在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之前提下，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軟硬件相關技術服務、雲平台設施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

組織及管理： 合營企業之權力機構應為其股東會。

合營企業設董事會，其將有5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長。

合營企業設經理，對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負責並將協助經營管理。

合營企業不設監事會，但設1名監事。

股權轉讓及優先購買權： 合營企業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出資。倘若向合營企業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出資時，必須經其他合營企業股東過半數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營企業股東對任何合營企業股東擬進行之股權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 股權架構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下表載列於緊隨注資後合營企業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注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36	36%
深圳TCL數字	20	20%
寧波聚格盈睿	14	14%
寧波星興久力	4	4%
深圳華星光電	20	20%
何先生	6	6%
<b>總計</b>	<b>100</b>	<b>100%</b>

各方將會以現金完成注資。其中，由深圳TCL數字認繳之人民幣2,000萬元將會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會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

注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企業日後發展業務所需之資金及業內類似規模之公司之註冊資本後而釐定。

##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營企業章程其業務範圍主要為計算機軟硬件相關技術服務、雲平台設施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尚未投入營運，故自其成立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 一般資料及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包括深圳TCL數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深圳華星光電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和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光明新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籌建第8.5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件生產線；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件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寧波聚格盈睿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寧波星興久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合營企業章程簽訂及本公告當天寧波聚格盈睿及寧波星興久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何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雖然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各自擁有權益及／或職務，他們均被認為在根據合營企業章程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

## 組成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將通過整合TCL集團內的信息技術(IT)相關軟硬件及服務採購需求，有效降低TCL集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IT採購成本。同時，合營企業以共享資源及服務方式為本集團提供IT服務，有利提高本集團IT方面水平及效率。再者，合營企業通過逐步培養自身業務能力，並將拓展TCL集團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作為股東將可分享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章程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營企業章程及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80%，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之定義)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合營企業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深圳TCL數字、TCL集團公司、寧波星興久力、寧波聚格盈睿、深圳華星光電及何先生簽訂之有關合營企業之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注資」	根據合營企業章程由章程簽署方分別向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聯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	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股東」	合營企業不時之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何軍先生
「寧波聚格盈睿」	寧波聚格盈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星興久力」	寧波星興久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星光電」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圳TCL數字」	深圳TCL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按其作相應詮釋

「TCL集團公司」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交易」	合營企業章程項下所擬進行之成立合營企業及相關交易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王成、閔曉林及王軼；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李宇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